
免除及豁免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充足管理層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就《上市規則》第8.12條而言，我們並無充足管理層留駐香港。

本集團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董事認為，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對本集團而言既無好處亦不恰當，因而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將透過以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存在有效的溝通渠道：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隨時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與聯交所聯絡，以便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兩位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目前，兩位授權代表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林震博士及聯席公司秘書岑潔嫻女士；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均須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絡資料(包括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如有))。此舉將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在有需要時隨時擁有迅速聯絡所有董事的途徑；
- (c) 我們將竭力確保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各位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行證件，並可於合理期間與聯交所會面；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聘滋博資本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能夠迅速聯絡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董事。同時，彼等亦將向合規顧問提供合規顧問於履行其職責時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合規顧問亦將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提出諮詢時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
- (e)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面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安排。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授權代表、董事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

免除及豁免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認為下列學術或專業資格可予接納：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個別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擬委任本公司蒙夢女士以及岑潔嫻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彼等的履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

岑潔嫻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項下的資格要求，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

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位於香港境外。我們認為，委任蒙夢女士等曾為本公司僱員且熟悉本公司日常事務的人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蒙夢女士與董事會維持必要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密切的工作關係，以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

因此，儘管蒙夢女士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所規定公司秘書的學術或專業資格，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項下的規定，使蒙夢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免除及豁免

[已批准]豁免的期限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惟條件是：(i)岑潔嫻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蒙夢女士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及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相關經驗；倘岑潔嫻女士於三年期間不再以聯席公司秘書身份向蒙夢女士提供協助，則豁免將被立即撤回；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可遭撤回。此外，蒙夢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將於[編纂]起計三年期間加強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蒙夢女士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加強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理解。三年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將就蒙夢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及岑潔嫻女士是否需持續協助作出進一步評估。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以便其評估蒙夢女士於過往三年中受益於岑潔嫻女士的協助後，是否已獲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以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定義的有關經驗，以便無需給予進一步豁免。

有關[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的免除及豁免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訂明若干披露規定(「購股權披露規定」)：

- (a)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須於本文件清楚載列計劃的所有條款。本公司亦須於本文件披露未行使期權的全部詳情及該等期權於上市後可能對持股量造成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有關未行使期權獲行使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b)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本公司須於本文件載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期權所換取的代價、期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以及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c)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本文件須列明任何人士憑其選擇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選擇權可予認購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數目、種類及金額，連同選擇權的若干詳情，即：(a)可行使選擇權的期間；(b)根據選擇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將予支付的價格；(c)換取選擇權或換取有權獲得的選擇權付出或將付出的代價(如有)；及(d)獲得選擇權或有權獲得選擇權的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倘憑身為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而獲得該等權利，則須列明有關股份或債權證。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向216名承授人(包括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授出尚未行使的期權，以認購合共40,507,042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董事持有6,460,037份、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非董事)持有3,257,246份及其他承授人持有30,789,759份未行使期權。已授出未行使期權相關的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

免除及豁免

總數的[編纂]。有關[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的規定；及(ii)就披露與本文件的期權及若干承授人有關的若干細節，向證監會[申請]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理由為免除及豁免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且嚴格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對本公司而言負擔過重，理由如下：

-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向合共216名承授人授予未行使期權，以認購合共40,507,042股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承授人包括3名董事、2名高級管理層成員(非董事)及211名其他承授人，彼等均為本集團現任或前任僱員；
- (b) 董事認為，於文件披露我們授予各位承授人的所有期權的完整詳情將造成過度負擔，這將大幅增加信息彙編、文件籌備及印刷所需成本及時間，以嚴格遵守有關披露要求。例如，本公司需收集並核實211名承授人的地址以符合披露要求。此外，披露各位承授人的個人詳情，包括其姓名、地址及所授予的期權數量，可能需獲得承授人同意，以遵守個人數據隱私法律及原則，而鑒於承授人數目，獲得有關同意將對本公司造成過度負擔；
- (c) 已於文件披露期權的重大資料，向潛在投資者提供充足資料以便其於作出投資決策時對期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每股盈利的影響作出知情評估，有關資料包括：
 - (i) [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ii) 受期權約束的股份總數及有關數目佔我們股份的百分比；
 - (iii)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悉數行使期權時所產生的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iv) 授予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關連人士的期權完整詳情已於文件按個別基準披露，且有關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

免除及豁免

- (v) 就授予其他承授人(除上述(iv)項所述承授人外)的期權而言，有關承授人總數及受期權約束的股份數目、就授予期權所支付代價以及期權的行使期限及行使價將於文件披露；及
- (vi) 聯交所及證監會分別授予的免除及豁免詳情；
- (d) 211名承授人(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已根據[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獲授期權，以認購合共30,789,759股股份，其就本公司而言屬不重大，且悉數行使有關期權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e) 董事認為，不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不會妨礙本公司向潛在投資者提供充足資料，以便其對本集團的業務、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嚴格遵守披露規定，包括於未反映資料重要性的情況下按個別基準披露超過211名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權益，並不能向公眾投資者提供任何額外具備意義的資料；及
- (f) 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全部詳情的所有承授人完整名單，將根據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展示文件」所述供公眾查閱。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授予本申請所尋求的免除及豁免以及不披露所需資料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就[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期權而言，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惟條件為：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的規定，根據[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向各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授出的期權完整詳情將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按個別基準披露；
- (b) 就根據[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除上述(a)項所載承授人以外的承授人的期權而言，將按匯總基準作出披露，包括(1)除上述(a)項所載承授人以外的承授人總數及受根據[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其期權約束的股份數目，(2)根據[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期權所支付的代價，及(3)根據[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所授予期權的行使期限及行使價；
- (c) 將於本文件披露根據[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未行使期權有關的股份總數，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免除及豁免

- (d) [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期權獲悉數行使後的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將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披露；
- (e) [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將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披露；
- (f) 本免除詳情將於本文件披露；
- (g) 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全部詳情的所有承授人完整名單，將根據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展示文件」所述供公眾實體查閱；及
- (h) 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授予本公司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所訂明的披露規定。

證監會[已同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就[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的期權向本公司[授予]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惟條件為：

- (a)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的規定，根據[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向各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連人士授出的期權完整詳情將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披露；
- (b) 就根據[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除上述(a)項所述承授人以外的承授人的期權而言，將按匯總基準作出披露，包括(1)承授人總數及受根據[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其期權約束的股份數目，(2)根據[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期權所支付的代價，及(3)根據[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所授予期權的行使期限及行使價；
- (c) 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全部詳情的所有承授人完整名單，將根據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展示文件」所述供公眾實體查閱；及
- (d) 本豁免詳情將於本文件披露，且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編纂]僱員購股權計劃」。